

公務員懲戒案件再審之訴狀（受判決人）

案號及股別：

再審原告即受判決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再審被告即原移送機關○○○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為提起再審之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原確定判決廢棄（說明：請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）。

二、請求作成被付懲戒人應不受懲戒之裁判（說明：請表明就本案如何判決

之聲明)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再審原告即受判決人○○○前經再審被告即原移送機關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，貴院已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確定，判決再審原告應受○○○○懲戒處分。貴院判決理由主要是以證人○○○之證詞，認定再審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執行職務之行為違背法令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。但貴院判決所憑之上述證言，已經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確定判決，證明證人○○○所為之證詞有虛偽之情事(說明：請表明再審理由)，再審原告自不能接受原確定判決的結果。
- 二、上述事實，有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判處證人○○○有罪之確定判決足以證明(甲證○)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距離再審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受該刑事確定判決，仍在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有○○○足以證明(甲證○)(說明：請提出關於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)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對再審原告應受懲戒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貴院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			
甲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